

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人民申請案件類別	處理時限(日)	備註
檔案應用申請	30 日	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要點。
預約導覽解說	15 日	請於 1 週內先以電話聯繫確認相關事宜後，於 15 日內以系統回復文稿。
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	10 個工作日	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
照片版權申請	15 日	本處照片版權以授權非營利行為為授權原則。
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授權	30 日	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。
遊客中心放置文宣品申請	10 日	請先以電話聯繫確認相關事宜後，經陳核後 10 日內寄送同意書。
官田遊客中心園區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	6 日	請先以電話聯繫確認相關事宜後，經陳核後 6 日內寄送申請書。
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	6 日	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。
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吉祥物灰熊熊 Mud Bear 親善活動出席申請	10 日	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吉祥物灰熊熊 Mud Bear 親善活動出席申請注意事項。

註：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規範相關規定，「人民申請案件：應按其性質、區分類別、項目分定處理時限，予以管制。」各機關公告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應登載於機關網站或彙編成冊。另依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，時效起算日期以收件之次日起算，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